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855號

原告 林弘堯
訴訟代理人 蔡其龍律師
被告 陳素惠
訴訟代理人 涂福仁

上列當事人間過失傷害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1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425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0日19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屯區昌平東六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昌平東六路與崇德八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理應注意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逕行左轉，撞上正穿越行人穿越道之林弘堯，致其倒地並因而受有下唇1.5及0.5公分撕裂傷、胸部及背部鈍挫傷之傷害，致生(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828元(二)其他必要支出3710元(三)交通費855元(四)不能工作損失2萬9920元(五)整形費用2萬元(六)精神慰撫金45萬427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78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無意見，對於交通費用不爭執；醫療費用部分，原告未提出診斷書無法確認翔霖診所

01 就醫原因，佑芯身心科診所部分與本件事故無關，其餘中國
02 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2,470元不爭執；其他
03 必要費用部分，332元不爭執，1185元及2193元原告未提供
04 相關單據證明，不同意給付；不能工作損失部分，被告傷勢
05 顯不影響工作，又原告請假時間為假日或晚間，此部分爭
06 執；就原告整形費用部分，被告形式上不爭執，惟應參酌原
07 告是否有必要以整型方式復原；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
08 之金額過高，應以2萬元為適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9 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於111年4月10日19時55分許，駕車行至臺中市北屯
12 區昌平東六路與崇德八路交岔路口，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
13 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
14 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驟然
15 左轉彎，致原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下唇撕裂
16 傷、胸部及背部鈍挫傷之傷害，並經檢察官以被告係犯過失
17 傷害罪嫌提起公訴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業經原告提出
18 臺灣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9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書、醫療單據、其他必要費用單據、交通費單據、員工證明
20 資料、診斷證明書、薪資證明、傷勢照片(附民卷第11-45
21 頁、本院卷第51-55頁、第61頁、第71-77頁)，並經調取本
22 院112年度中交簡字第267號刑事簡易判決核閱無誤，依前揭
23 規定，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6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28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29 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未注意車前狀
30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
31 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01 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肇事
02 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
03 時，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貿然起步左轉，與正穿越行人
04 穿越道之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而不法侵害
05 原告之身體權，且該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之因
06 果關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原告基於
07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其他必要支
08 出、交通費、不能工作損失、整形費用、精神慰撫金，是否
09 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10 1. 醫療費用部分：

11 被告對於原告在中國附醫支出之醫療費用合計2,470元，不
12 為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
13 佑芯身心診所、翔霖診所醫療費用(附民卷第23-29頁)，合
14 計800元，業據提出各該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亦屬有
15 據，應予准許。

16 2. 其他必要支出部分：

17 原告另主張因本件事故，因受傷而須購買醫療用品，被告對
18 於111年4月11日至大樹北屯藥局支出費用332元，不為爭
19 執，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又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同
20 月16日至大樹北屯藥局支出共計3378元保健食品費用，惟原
21 告並未提出任何明細證明與本件車禍事故相關，無從准許。

22 3. 交通費部分：

23 被告對於原告因受傷支出就醫之交通費855元等情，業據提
24 出計程車乘車明細，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
25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4. 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27 原告因本件事故於111年4月10日至中國附醫急診就醫治療，
28 於同日離院，嗣於同年4月13日、18日、7月20日、112年7月
29 29日回院門診，有門診收據附卷可稽(附民卷第17-20頁、
30 本院卷第51頁)。觀諸原告112年度薪資總所得額為215萬43
31 76元，業具原告提出薪資證明可證，則原告主張每月平均薪

01 資約為17萬9531元，每日薪資5984元，以此為計算基準，未
02 逾上開112年度薪資月平均數，自屬可採。惟被告抗辯111年
03 4月10日、7月20日、112年7月29日為假日或晚間，原告並無
04 受有薪資損害，查原告提出門診收據，可認原告於111年4月
05 10日、7月20日、112年7月29日之就診時間為晚間或假日，
06 而原告並未證明其於例假日或晚間仍需工作，故無法證明原
07 告於上述期間受有薪資損害，被告抗辯即非無據。從而，原
08 告請求因本件事務111年4月13、18日請假，而受不能工作之
09 損失共計1萬1968元（計算式：5984元×2=1萬1968元），洵
10 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11 5. 整形費用部分：

12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致下唇撕裂傷後肉芽腫，需至整形外
13 科治療，業據提出中國附醫診字第11107544324號診斷證明
14 書為證。至被告辯稱，整形方式復原非屬必要之費用，應予
15 剔除等情。嗣經本院詢問中國附醫，該院回覆以：「經查病
16 人之下唇病況與車禍受傷後造成相關，建議局部施打類固
17 醇，預估費用約2萬元」等語（本院卷第99頁），故原告向被
18 告請求醫療費用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9 請求，則屬無據。

20 6. 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21 查原告因被告前述侵權行為，而受有「下唇撕裂傷、胸部及
22 背部鈍挫傷」之傷害，造成其心理恐慌，受有身體及精神之
23 痛苦，則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精神上蒙受痛苦，尚
24 非無因，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
25 金，洵屬有據。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加害行
26 為、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能力，暨原告所受痛苦之
27 程度等一切情狀。經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學歷、經歷及侵害
28 情節，並參酌卷附職權調查之兩造之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
29 認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萬元，尚屬適當，逾此部分
30 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31 (三)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4萬6425元（計算

01 式：2470元+800元+332元+855元+1萬1968元+2萬元+1萬元=4
02 萬6425元）。

03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0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9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0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1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2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13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14 事訴訟，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3月6日合法送
15 達被告(附民卷第47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被告之翌日即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7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9 4萬6425元，及自112年3月7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0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
21 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22 六、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23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2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6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7 論述，附此敘明。

28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9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30 定，免納裁判費，復於民事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訴訟費用
31 之支出，自無須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學德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書記官 賴恩慧